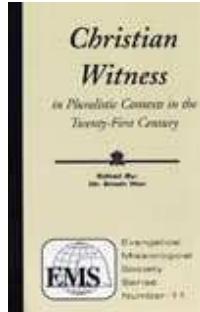


書香處處



郭鴻標先生



本書編者溫以諾教授在序言中指出，文章選自 2002 年福音派宣教學會 (Evangelical Missiological Society) 會議共 11 篇文章。

拉夫・溫特(Ralph Winter)在「一種對非基督宗教的宣教進路」一文中，探討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分別的問題，作者指出不能按外在的會籍判別一個人與上帝的關係。作者進一步探討能夠按非基督徒的身份否定其得救的可能。作者提出宣教學對非基督宗教內容分為 3 個層次：文化、宗教、信仰。不過，作者沒有交待如何從基督教角度評論非基督宗教。作者認為「判別」非基督宗教並非首要任務，更重要的是宣揚上帝(頁 28)。作者亦提出在文化上是印度教在信仰上卻是基督的跟隨者，可惜卻沒有進一步解釋。筆者認為本篇文章在理論和方法上都是「點到即止」，未能確立堅固且具指引的神學典範。

德利・伍德伯里(J.Dudley Woodberry) 在「基督教對伊斯蘭教的回應」一文中，提出伊斯蘭教徒與基督徒既是敬拜同一上帝，又不是敬拜同一上帝。《古蘭經》記載真主只愛那些愛祂的人，《聖經》則強調上帝愛世人，此外，基督徒相信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頁 35)。《古蘭經》十九章記述不少舊約聖經人物，描述耶穌的時候否定其聖子的地位，卻隱喻耶穌死而復活(頁 37)。伊斯蘭教認為人性並非墮落，人可以透過遵守律法的習慣改變(頁 39)。作者提出上述課題後，沒有進一步

回應；卻從宣教行動建議方面回應(頁 43-45)，未見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的神學討論。筆者認為本篇文章並未進入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神學上真正的對話。

提摩太・坦南特(Timothy C. Tennent)在「《古蘭經》中基督論及對伊斯蘭教徒見證的意義」一文中，提出《古蘭經》中對耶穌基督負面的描述，是針對模罕默德前的基督論異端如嗣子論、涅斯多流派、基督一性派；並非反對正統基督論(頁 54)。作者提出第 4 章 157 節並非明確地否定耶穌受死，並基於對《古蘭經》從新詮釋，可以為上帝容讓獨生子受死找到理據(頁 60)。筆者認為這篇文章內容亦算充實，雖然未能列舉伊斯蘭學者對《古蘭經》第 4 章的詮釋方法與其觀點作比較，但是總比描述一些基本宗教學觀念後，卻沒有跟進討論的文章更具閱讀價值。

馬可・哈蘭(Mark A. Harlan)在「特殊處境反省：伊拉克與爭鬥之地(hard place)在前千禧年主義的分別」一文中，指出時代主義前千禧年學說的基礎並非啟示錄 20 章；而是上帝與亞伯拉罕的立約(頁 79)。作者指出過去時代主義前千禧年學說忽視公義的問題，巴勒斯坦人卻否定以色列人承受土地的應許(頁 66)，作者希望按照聖經的應許，支持以色列人承受土地的理念；同時為非以色列人同蒙上帝祝福及彼此締造和平而努力(頁 80)。筆者欣賞作者的中肯態度，一方面尊重聖經對以色列承受土地的應許，另一方面敢於批評以色列惡待非以色列人(頁 72)。

保羅・希拔(Paul G. Hiebert)在「基督教對印度教的回應」一文中，是全書最長的一篇文章，共 40 頁。作者在交待印度教的基本特色後，引用華萊士(A.F.C.Wallace)的更新理論(theory of revitalization)道出新印度教的形成。新印度教的特色是屬靈化及政治化的印度教，屬靈化印度教的特點是「智者」(guru)的湧現及朝聖熱潮(頁 90)。然後作者交待向印度教徒傳教的歷史，評價印度教會的建立和在化外部族傳教，幫助他們獲得尊嚴及向社會更上階級流動的機會。不過，作者提出向印度教徒傳教的歷史的局限是西方殖民主義、缺乏處境化信仰詮釋(頁 107)。最後，作者從印度教會的經驗提出五項關注：教會的本土性及全球性、階級制度的挑戰、宗教多元主義的挑戰、不公義與壓迫的挑戰、對全球宣教及教會的挑戰。作者指出教會除了以勝利神學爭取公義外，需要發展受苦的神學面對逼害(頁 116)。筆者認為這篇文章可讀性頗高，資料搜集及整理清楚，可惜的是作者僅僅提及多瑪士(M.M.Thomas)及潘尼卡(R.Pannikar)(頁 113)，在沒有仔細討論印度神學家思想的時候，卻試圖提供神學的答案，這亦反映西方神學工作者(作者乃宣教學者)喜歡代表宣教地區教會發言的熱誠。

約耳・馬海(Joel Mathai)在「一個宣教行政人員的回應」一文中，主要提出西方宣教士有文化優越的心態，缺乏處境化、跨文化溝通等訓練(頁 129)。筆者認為這種批評是站在當代宣教學角度對宣教歷史的判斷，其實作者可以將問題歸納在福音與文化的範疇下討論，而且問題的核心未必是如何改善宣教士的訓練，相反是如何幫助印度牧者及基督徒以主人翁的身份詮釋印度神學，相信這樣的討論亦十分重要。

亞歷士・史密夫(Alex G. Smith)在「基督教對佛教的回應」一文中，用了 33 頁篇幅從歷史角度回顧佛教的發展、基督教與佛教的相遇。作者亦在神學上交待基督教與佛教的分歧，例如基督教視宇宙源於人格神，佛教視之為因果。基督教視宇宙萬物為實體，佛教視之為幻象。基督教視耶穌基督為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佛教視之為人。基督教視人有靈魂，佛教視之為「無我」。基督教視罪為反叛聖潔的上帝，佛教視之為因果。基督教視人的拯救來自上帝，佛教視之為人的努力。基督教視人的靈性生命由重生而來，佛教視之為輪迴的結果。基督教視人的命運是得救贖享永生，佛教視之為涅槃。基督教視聖經為神的啟示，佛教視之為人的直覺領悟。基督教視受苦是惡的結果，佛教視之為人存在的本質。基督教的擴展是排他的，佛教是包容的。作者在比較基督教與佛教的思想後，從宣教的角度集中討論 3 個觀念：溝通、處境化、憐憫。筆者認為這篇文章的神學成分相當高，同時文章結構緊密，從歷史、神學、宣教學角度探討，反映一種較全面的眼光。

柏齊・奇茲(Patrick Cate)在「一個回應」一文中，主要提出從事向佛教徒宣教的人應該具備佛學研究的學位(頁 169)。筆者覺得作者這種借題發揮的做法，似乎忘記回應者的角色是順著報告者的思路回應，而不是另立議題發表另一篇文章。作者較為針對報告者的地方是提出佛教在蒙古、日本、韓國、香港…等地出現混合無神論、祖先崇拜、佛祖敬拜等行為(頁 172)，因此探討聖經對偶像敬拜的禁戒，能夠補充報告者的不足(頁 173)。筆者認為作者強調偶像敬拜是向魔鬼崇拜，不過他指出佛教原本是無神論，那麼他所反對的是民間宗教化的佛教還是哲理化的佛學呢？但是令人費解的是他期望向佛教徒宣教的人應該具備佛學研究的學位，對佛學有認識。可是，筆者從這篇文章卻未能發現對佛教客觀中肯的論述，更未見他的回應有甚麼超越亞歷士・史密夫的文章。

佳倫・雲希能(Gailyn Van Rheenen)在「向民間宗教者傳福音」一文中，以 6 頁篇幅寫作，簡單描述北美洲民間宗教在宗教私人化，自由化，追求個人靈性滿足多於歸依宗教，後現代思想輕視真理，以人取代神的文化底下發展。作者提出從國度神學出發在三一神觀架構底下，用敘事方式觸及人的靈性，表達人的感受及針對人生活經驗作回應。筆者覺得作者的觀點雖然屬框架式觀念陳述、但是內容可以有深化的潛質。不過，筆者有一個疑問，究竟作者對民間宗教的定義與一般宗教學者有沒有分別。作者所描述北美洲民間宗教的現象，幾乎可以從靈修學的進路找到共同的觀點。據筆者所知，有些學者從新興宗教的角度探討當前宗教現象，卻甚少將原屬於文化人類學及宗教學對傳統民間宗教的探索拉過來一併討論。或許作者嘗試提出新的思維，卻忘記向讀者交待。

溫以諾在「基督教對民間宗教的回應」一文中，用善長的表列式方法交待中國民間宗教的現象。作者提出基督教對民間宗教的回應，要避免西方二元思維及封閉的文化觀，取而代之的是三界式文化觀。他認為三一神與人相遇形成「神的文化」、天使包括撒但與人相遇形成「天使的文化」、人與人相遇形成「人的文化」(頁 189)。作者甚至將撒但控制人分 4 個層次：壓迫(oppression)、騷擾(obsession)、進駐(inhabitation)、佔據(possession)。基督徒可能受魔鬼以前 3 個層次侵襲，非

基督徒可能受魔鬼 4 個層次侵襲(頁 192)。作者在方法論部份開展屬靈爭戰的理論建構。作者亦提出中色神學基督論著重復和及承擔羞恥，並建議用「基督論的循環」(*christological cycle*)取代西方線性思維(頁 198)。作者亦提出中國文化以關係為主，所以「關係的神學思考」(*relational theologizing*)十分重要(頁 199)。筆者同意撒但對文化及人的意志的破壞力，不過在三界式文化觀中，撒但佔重要的位置，筆者認為作者的觀點需要更受聖經及神學上的思考，值得在神學方面繼續討論。至於「基督論的循環」的觀念，腓立比書 2 章 6-11 節的「基督之歌」亦表達主耶穌基督的虛己與高升得榮耀，托倫斯(T.F.Torrance)的復和觀和楊牧谷的復和神學亦有類似的看法。若果作者從這些方向發展其中色神學基督論，或者會有更多支持力。

泰特・田奧(*Tite Tienou*)在「基督教對非洲傳統宗教的回應」一文中，指出非的宗教向來受輕視，此外亦提出非洲傳統宗教以人為中心，並且對惡的真實有深刻體會。作者提出基督教對非洲傳統宗教的兩方面回應：權能相遇與禱告。他認為權能相遇有其用處及極限。他亦提醒過份強調禱告蒙應允，與非基督徒的祈求無異。筆者認為作者的文章有神學的反省成份，可惜卻欠缺進一步的分析及建議，不過筆者認同作者的神學取向。

塞西爾・斯托納嘉(*Cecil Stalnaker*)在「教會是製造新宗教運動」一文中，提出西方教會充斥名義上的基督徒，反映教會紋乏回應社會人生的力量。作者列舉歐美教會的現況，印證傳統宗派的衰落及新興宗教運動萌芽。作者指出名義上及邊緣的基督徒，失去歸屬某宗派某教會的願望，沉醉於私人化的靈性活動。歸根究底，撒但的攻擊、人渴求解答生命的難題、急變的社會驅使人尋求超越的力量滿足空虛的心靈。作者提出從宣教的角度看、教會應該在傳福音的事工由以人為中心改變為以基督為中心，建立門徒，挑戰名義上的基督徒委身基督信仰。筆者相當認同作者強調建立門徒的宣教觀。

約翰・摩赫(*John W. Morehead*)在「更新福音派對新宗教的回應：宣教與反偶像敬拜(*Counter-Cult*)為夥伴」一文中，指出全球化、溝通技術改進、後現代化及後基督教化趨勢底下，新興宗教應運而生。作者引用莊信(*Philip Johnson*)的六種模式理論，末世啟示及不加批判地接受秘密教訓，屬靈爭戰，過往成員的見證，文化護教學，行為護教學，異端理性的護教學等，分析新興宗教產生的原因。作者提出理性主義以不合聖經的世界觀將超自然界邊緣化，屬靈爭戰理論的貢獻將這種否定超自然界的思維扭轉，不過屬靈爭戰理論的弱點是過份高舉魔鬼的力量(頁 253)。作者提出三項建議，第一是將新宗教視為宗教及屬靈文化的一種，第二是反偶像敬拜有負面成分，需要在愛的宣教底下平衡，第三是發展整全典範，進行科際整合。

總的來說，這本書引發讀者關注從宣教學角度思考宗教神學的課題。從文章的性質來看，確實達到編者的目的，兼容主要宗教、民間宗教及新興宗教，作者背景代表不同地域、不同種族文化和不同專業。在欣賞本書的貢獻之餘，筆者從內容的質素方面評論，並非每一篇文章具備同樣的水平。對於沒有宗教學知識的讀者來說，介

紹非基督教思想是適切的；不過關於福音與文化、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對話的部份卻比較簡單地觸及一些理念，在這方面的論文和專著不少，作者們好像較少順著宗教神學的資料及最新的研究成果作進一步討論。若果具備開創性討論的文章，平情而論應該以溫以諾的「基督教對民間宗教的回應」一文為代表。雖然筆者認為這篇文章尚有加強解說某些神學概念的必要，但是文章能夠引發進一步的中國處境神學的討論，是一種貢獻。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三期，2006。